

檔 號		保 存 年 限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8樓
聯絡人：鍾韻琳
聯絡電話：(02)27374721 分機 731
電子郵件：jessie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 099000163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第4條及第27條（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）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35474 號函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

理事長 黃敏助